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  
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

###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 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是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管理青平、茅桥、凌云、普仁、杨湾、水口、平兴、童家、剑峰、罗汉共十所农村乡镇敬老院。一是负责对全村敬老院管理服务，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对乡镇敬老院财务实行集中核算、集中支付。

### （二）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着力提升特困人员等政策兜底对象生活水平，实现老有所居，老有所乐。依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为机构养老特困人员提供稳定生活保障，良好居住环境，优质照料服务。

二、着力提升养老管护人员管理服务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养老管护人员队伍。积极组织培训，邀请专业人士授课，开展交流学习，努力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

三、着力完善农村敬老院设施设备，促进农村敬老院提档升级。推进农村敬老院“四个转变”改革，加快农村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工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使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再上新台阶。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是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  
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b>499.80</b>	本年支出合计	<b>499.80</b>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b>499.80</b>	支出总计	<b>499.80</b>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 年 结 转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 科 目 ）											
	合 计	499.80		499.80								
		499.80		499.80								
314008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499.80		499.80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99.80	59.87	439.93		
					499.80	59.87	439.93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499.80	59.87	439.93		
208	05	05	314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	5.43			
208	05	06	3140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	2.72			
208	10	05	31400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8.23	42.23	6.00		
208	10	99	31400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7.05		137.05		
208	11	99	31400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54	0.54			
208	21	01	314008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88		38.88		
208	21	02	31400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8.00		258.00		
210	11	02	314008	事业单位医疗	2.04	2.04			
221	02	01	314008	住房公积金	6.92	6.9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99.80	一、本年支出	499.80	499.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8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5	490.8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04	2.0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92	6.9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499.80	499.80	
					499.80	499.80	
				民政	499.80	499.80	
208	05	05	3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	5.43	
208	05	06	3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	2.72	
208	10	05	31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8.23	48.23	
208	10	99	314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7.05	137.05	
208	11	99	31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54	0.54	
208	21	01	31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88	38.88	
208	21	02	31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8.00	258.00	
210	11	02	314	事业单位医疗	2.04	2.04	
221	02	01	314	住房公积金	6.92	6.92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59.87	53.47	6.40
				59.87	53.47	6.40
		314008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59.87	53.47	6.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7	53.47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8.31	18.3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0.84	0.84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8	1.58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4.79	14.79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	5.43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	2.72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	2.04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2	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6.40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23		1.23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36		0.36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19		2.19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0.68		0.68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02		1.02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39.93
					439.93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439.93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0
208	10	05	314008	项目控制数	6.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7.05
208	10	99	314008	聘用人员经费	137.0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88
208	21	01	314008	特困人员生活费	38.8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8.00
208	21	02	314008	特困人员生活费	191.40
208	21	02	314008	特困人员护理费。	66.6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合 计	0.2 4					0.24
		0.2 4					0.24
314008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 心	0.2 4					0.24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民政		446.33									
314008-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定额公用经费	3.7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工会费	0.6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22.5	反向指标
	福利费	1.0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leq$	5	%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反向指标
	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0.6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leq$	5	%	22.5	反向指标	
	公务接待费用	0.2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反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	5	%	2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反向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费	230.28	特困人员生活费项目主要任务是有效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保障机构养老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着装、零用等支出。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当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标准。2022年,依据乐市民政发【2020】38号《关于调整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城市特困人员810元/月.人,农村特困人员550元/月.人执行,根据2021年10月我单位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87人(城市25人、农村262人)计划机构入住特困人员增加情况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增情况,预计2022年入住机构特困人员达到330人(农村290人,城市40人),2022年预算安排2302800元,即农村特困人员290人*550元*12月+城市特困人员40人*810元*12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550	元/人·次	7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应补尽补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享受对象	=	40	人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资格符合率	=	100	%	7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享受对象	=	290	人	8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该项目实施保障入住老人基本生活条件,符合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让全区入住机构特困人员老有所居,老有所养。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周期	=	12	次/年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810	元/人·次	7	正向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费。	66.60	乐中府常定(2017)273号文件,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议定事项的通知。全面落实特困人员认定细则,提高护理质量,及时、足额发放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费及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费。2022年,依据民发【2021】43号《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费100元/月.人,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200元/月.人,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300元/月.人,根据2021年10月我单位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87人(自理167人,半失能67人,失能53人),计划机构入住特困人员增加情况,预计2022年入住机构特困人员达到330人(自理175人,半失能85人,失能70人),2022年预算安排666000元,即自理特困人员175人*100元*12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	=	300	元/人·次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费享受对象	=	175	人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享受对象	=	70	人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应补尽补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周期	=	12	次/年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	=	200	元/人·次	5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半失能特困人员 85 人*100 元*12+ 失能特困人员 70 人*100 元*12 月。该项目实施保障全区入住机构特困人员护理需求,提升农村敬老院护理能力。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护理等级资格符合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享受对象	=	85	人	6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	=	100	元/人·次	5	正向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137.05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主要任务是有效保障政府投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购买劳务服务的养老护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乐山市最低工资标准。2022 年,依据乐中人社【2014】3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参公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的通知》、乐府发【2018】14 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关于将下属养老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管理的请示》及区政府批复,我单位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30 人,其基本工资 1650 元/月,执行年终绩效为基本工资的 70%,即 1155 元/月,单位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险、工伤保险,即 1002 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标准	=	1650	元/月	8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绩效标准	=	1155	元/月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敬老院聘用人员工资保障度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保险标准	=	1002	元/月	8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月（参照往年标准，2022年依据政策会略有调整）2022年预算安排1370520元，即1650元*30人*12月+1650元*0.7*30人*12月+1002元*30人*12月，该项目实施保障政府投资养老机构正常运转，提升全区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能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周期	=	12	次/年	8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9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聘用人员人数	=	30	人	9	正向指标	
	项目控制数	6.00	单位在编人员6人，保障中心及8所乡镇敬老院正常运转，实行中心对8所乡镇敬老院的统一管理，扎实推进乡镇敬老院的管理服务能力，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下乡差旅费、乡镇敬老院通讯费及单位办公用品等，提升全区农村敬老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各项活动预算控制数	=	6	万元	1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运转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12.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特困人员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的机构数量	=	9	所	1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及乡镇敬老院运转保障度	≥	95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运转资金使用范围	=	100	%	12.5	正向指标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计			100.00					
314008-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100.00					
51110222T000000266595-特困人员生活费	A150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1	100.00	是	是	否	否	敬老院生活物资采购

（注：除本部门未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外，各部门不得调整、修改、删除表格格式，无相关预算信息及绩效目标信息的空表也须公开并说明。）

#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 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499.8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生活费、特困人员护理费根据动态管理原则，所需经费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499.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4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7 万元，占 11.98%；项目支出 439.93 万元，占 88.02%。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99.8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生活费、特困人员护理费根据动态管理原则，所需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8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2.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2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9.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生活费、特困人员护理费根据动态管理原则，所需经费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99.8 万元，占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5.4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7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预算数为 48.2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邮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支出(项)预算数为 137.05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保险绩效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预算数为 0.54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预算数为 38.8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预算数为 25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2.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6.92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2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区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区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

“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较 2021 年持平。**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单位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地市州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是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所

属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439.9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37.05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6 万元；特定目标类(民生)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296.8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